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26〕48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现将《青海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总工会
2026年8月24日

青海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20 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 5 年降低 10% 左右。

（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 5 年降低 10% 以上。

（三）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

二、实施步骤

（一）推进阶段（2026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

实现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 3%；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培训率达到 50%。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等部门建立联席

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工伤预防工作中的职责，形成议事规则，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分析工作形势、研究存在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导其积极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2.建立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半年共享人员信息、参保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等信息数据。推动构建覆盖全省的标准化《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见附件），完善工伤事故动态微观数据集，系统归集用人单位参保人数（行业类型分布）、工伤认定数（事故类型分布）、劳动能力鉴定数（伤残等级分布）、基金支付数据以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适时动态调整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3.明确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围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金属冶炼、即时配送等行业，同时重点关注上下班交通事故伤害、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等情形，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每年根据工伤预防监测指标，选择2—3个行业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5年内实现全覆盖。

4.推进工伤预防职业化建设。建立工伤预防专家库，规范工伤预防专家申报和管理，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相关工作，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地方）工伤

预防标准，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咨询师的作用。

（二）深化阶段（2028 年 1 月—2029 年 12 月）

实现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 8%；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培训率达到 80%。

1.规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优化完善全省统一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审定流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文本和工伤预防项目评估办法。积极探索创建一批可操作、可监管、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模式。

2.创新工伤预防培训方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健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进行重点培训；开展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注重培训实效。

3.提升工伤预防专业化水平。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优势，参与工伤预防重点项目实施。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标准引导，支持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依法依规引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咨询、风险评估、培训宣传等专业支撑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围绕我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申报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强化全流程管控，确保主体合法、程序合规。

4.发挥工伤保险费率杠杆作用。研究制定费率浮动办法，充

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在全省实行统一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结合企业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工伤保险费使用等因素，适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三）攻坚阶段（2030 年 1 月—2030 年 11 月）

实现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 10%；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培训率达到 100%。

1.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针对职业病高发企业、高危环境作业企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加大对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队伍的培养。

2.探索引入智能化工伤预防模式。利用工伤事故动态微观数据集，探索开展工伤预防行业模型训练，深度分析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精准识别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和重点岗位，利用人工智能丰富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内容。

（四）总结阶段（2030 年 12 月）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照五年实施方案既定目标，开展行动计划终期评估，系统评估部门协同、企业管控、宣传培训、隐患整治、信息化建设、经费使用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依托业务信息系统，全面汇总梳理 2026—2030 年全省企业参保、工伤事故、

职业病发生、风险防控等全周期数据，完成全省参保单位工伤风险全面复盘评估，总结全省工伤风险变化规律、防控工作成效。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参照省级建立相应层级的联席会议制度，按要求组织实施工伤预防工作，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落实工伤预防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全流程可查询、可追溯。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面向重点群体，开展常态化靶向宣传，全面提升重点人群政策知晓度。结合实际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工伤预防治理质效。

附件：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指标 1	监测指标 2	监测指标 3
工伤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情形（7+3）
	单位名称	工伤地点	
	所属行业	工伤部位	伤残等级（1—10）
	所在岗位	事故类型	
用人单位 工伤预防情况	单位名称	工亡人数	单位工伤发生率
	所属行业	工伤人数	
	参保人数	1—10 级伤残人数	
	上一年度征缴收入	工伤预防项目总数	
地区 工伤预防情况	当年工伤预防费支出	宣传项目数	地区工伤发生率
	宣传项目支出	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支出	重点行业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地区重点行业工伤发生率

关于监测指标及说明：

1. 工伤发生率=参保工伤认定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当年职业伤害人数/当年职业伤害参保人数；
3. 监测指标 1 的人员信息应包含工伤职工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参保状态等；
4. 监测指标 1 的所属行业按照现行有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5. 监测指标 2 的事故类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标准(GB6441—2025)执行；
6. 监测指标 3 的工伤认定情形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和 15 条规定的情形；
7. 监测指标不需要由个人或用人单位填报，优先通过社会保险生产数据、统计调查数据、工作情况获取。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情况监测关注发生工伤事故或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用人单位，没有发生事故的单位不需要监测；
8. 地区工伤预防开展情况监测指标由社会保险行政或者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按年度监测；
9.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监测数据用于工伤预防项目确定、实施、评估等工作，做好信息保护，监测数据不对外公开发布；
10. 监测指标中征缴收入、工伤预防费支出的单位为万元，工伤预防项目数的单位为个。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印发
